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建柱

项目联系人:杨晨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电话:010-69102359

传真:010-69103648

电子邮箱: yqxiangmuban@126.com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江山

项目联系人:时旭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18618391080

传真:010-66504358

电子邮箱: shixu5@chinauni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庆区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延庆区智慧环卫建设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智慧机房运行监管服务、环卫应用软件系统服务、环卫应用系统配套平台服务、及底层平台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智慧机房运行监管服务:对机房升级提供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并满足机房的物理安全状态感知,满足指挥调度要求。系统囊括多系统融合升级感知,涉及精密空调、蓄电池监控模块等,实现多系统的状态感知和告警。并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保障告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综合大屏,实现对数据实时展示,并提供综合报表,为运维人员提供数据支撑及决策依据。

(2) 环卫应用软件系统服务:提供智慧环卫应用平台,包括协同办公及办公信息同步交换、业务数据更新交换、车辆作业监管、人员作业监管、作业可视化、综合调度等能力,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提供移动端支持。

(3) 环卫应用系统配套平台服务:提供车内外的视频监控服务,车辆的GPS定位服务,车内实时显示监控画面,提供相关车辆的油耗数据以及水耗数据;提供环卫人员的定位、语音通信服务;提供视频会议业务应用;提供指挥中心的座席配套服务,协助环卫人员进行环卫问题处理;提供LED大屏的平台显示服务;提供分布式的音频视频输入输出能力,并可配合智慧环卫系统实现环卫系统相关信息在大屏上的快速展示功能;提供音视频接入融合能力,统一调度。





(4) 平台运维: 提供2年运维服务。

(5) 底层平台服务: 提供软件系统所需的数据集成处理及支撑, 保障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提供]。

1.4 技术服务的范围: 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

1.5 服务依据及要求:

(1) 保障机房满足C级机房的要求。

(2) 环卫应用软件系统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 环卫应用系统配套平台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 提供2年运维服务, 并保障带宽达到标准。

(5) 底层平台满足承接本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的要求。

1.6 乙方负责前述智慧系统全部内容供货、安装、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多次进场施工、系统调试、防雷接地、防火封堵等所有智慧系统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进行采购, 并从甲方指定位置接线。

1.7 乙方负责专业设备平面布置的深化设计及工艺流程深化设计, 同时满足施工图、相关部门验收及相关规范要求, 负责施工图以外部分内容的深化设计及施工。以施工图作为最终设计依据, 进行深化设计, 确保施工图中关于消防、安全及无障碍等设计得以实现。深化设计需要对施工图内容进行调整时, 须与设计单位及时联系, 密切配合。深化设计图须基于现场实际情况完成, 与各个专业系统设计界面进行协调一致。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新城08街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全部内容]。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涉及与现有软硬件系统对接时, 由甲方协调提供乙方对接所需的技术文档; 甲方在乙方正式入场前应提供各专业的设计图纸, 主要包括强电、承重、综合布线专业的材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将在乙方提供服务前做好准备事宜, 包括做好服务地点基础设施 (如综合布线、强电、现场人员的办公场所) 的准备,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及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各专业的设计图纸及基础设施准备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提供, 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管理]。

服务成果名称及表现形式: 整体服务成果报告, 包含各模块的建设成果及功能演示 (或指标测试) 结果, 以纸质版材料形式提供。

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及份数: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编制, 最晚不超过服务期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提供2份服务成果报告。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5271783.00]; 其中服务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2215400.00], 税率 6%,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125400.00]; 货物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伍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整], ¥[3056383.00], 税率 13%,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351619.28]。





合同价款包括不限于包含不限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所有智慧系统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材料设备的费用,以及设备安装时所需的配管、配线、配电箱等材料设备的费用,采购设备和软件(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渣土清运和消纳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排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各种保险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1)方式向乙方支付:

4.2.1 分期支付

服务价款:2215400元,税6%。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价款的30%,即人民币(664620.00)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2) 乙方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价款的50%,即人民币(1107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3) 竣工验收后,全部服务系统正常运行1个月并完成项目结算后,7日内支付至乙方结算金额的97%,即人民币(376618.00)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整)。如后期项目决算金额发生变化,按照决算批复金额进行调整。

(4)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保金为服务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66462.00)元(大写:陆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整)。甲方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质保金可采用:直接抵扣进度款☐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

货物价款:3056383元,税13%。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28191.5)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

(2) 设备安装结束后,经调试正常运行,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916914.9)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玖角)。

(3) 竣工验收后,全部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并完成项目结算后,7日内支付至乙方结算金额的97%,即人民币(519585.11)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如后期项目决算金额发生变化,按照决算批复金额进行调整。

(4)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保金为货物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91691.49)元(大写:玖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玖分)。甲方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质保金可采用:直接抵扣进度款☐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

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94010269734]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89号]

电话: [010-6910235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 [010-66504358]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业务数据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相关业务数据。

5.3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完成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提供]。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并向甲方出具整体服务成果报告]。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智慧环卫系统完成全部约定内容且稳定正常运行后,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决定验收形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服务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验收形式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盖甲方公章的验收报告]。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自然日内组织乙方参与验收]。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相关数据。
- (4) 在完成服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形式参与验收。
-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 (3) 由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应自行对数据进行备份,乙方不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损坏负责。同时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 在完成服务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指定的形式参与验收。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使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为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上述权利,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

10.2 若因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进行技术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定期提供技术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经甲方指正乙方修改后仍旧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因乙方或乙方员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合同涉及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纸媒、电子版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中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双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鸿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文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行为、政策因素)。





12.2[/]。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政府行为、政策因素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日期中最晚的日期起生效。

15.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作关系。

15.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15.7.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





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

联系人:[杨晨]

电话:[010-69102359]

传真:[010-69103648]

邮编:[102100]

电子邮箱:[yqxiangmuban@126.com]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卢文静]

电话:[010-66504358]

传真:[010-66504358]

邮编:[100000]

电子邮箱:[luwj10@chinauni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8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8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